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分節之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計劃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a)分節之授權下，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文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將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車時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八十八號，方為有效。
- (ii) 載有關於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三年之年報一併寄予股東。